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和对子公司的管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③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⑤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

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评价标准

缺陷分类	资产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①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③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⑥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迹象：①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③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迹象：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②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③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公司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业

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炼 冯鹏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